


修订版

中央银行新法规手册

主编 吴晓灵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上架类别○金融法规

ISBN 978-7-5049-4525-9



9 787504 945259 >

定价：80.00元

中央银行新法规手册

(修订版)

主 编 吴晓灵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冠华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银行新法规手册 (Zhongyang Yinhang Xin Fagui Shouce) / 吴晓灵主编. —修订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49 - 4525 - 9

I. 中… II. 吴… III. 中央银行—银行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 28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783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52

字数 1048 千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101—11120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525 - 9/F. 408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005年10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2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9号)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	34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35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1号)	35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2号)	359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9号)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8号)	382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00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4号)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000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号)	398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0号)	404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00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5号)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公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413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7号) 419

金融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2007年6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 425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令〔2007〕第2号) 428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7年6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 436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6年11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446
-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 451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459
-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9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 465
-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
(2005年9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 467
-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2003年1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470
-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2003年4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 472
-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	476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2号)	48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5年4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486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4年9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	499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	508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2004年4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1号)	512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0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	51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518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2007年1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号)	53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6年11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5号)	534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	
(2005年1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3号)	536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2005年2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4号)	540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5号) ...	543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2005年4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	546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11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5号)	555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4年6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第4号)	558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	568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	57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7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5号)	577
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8号)	588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9月2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2号)	589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7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3号)	598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6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5号)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年11月2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2006]第6号)	628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1号)	655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662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3号)	6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2006年8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6号)	679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第28号)	684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7年4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	692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2007年4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3号)	707

司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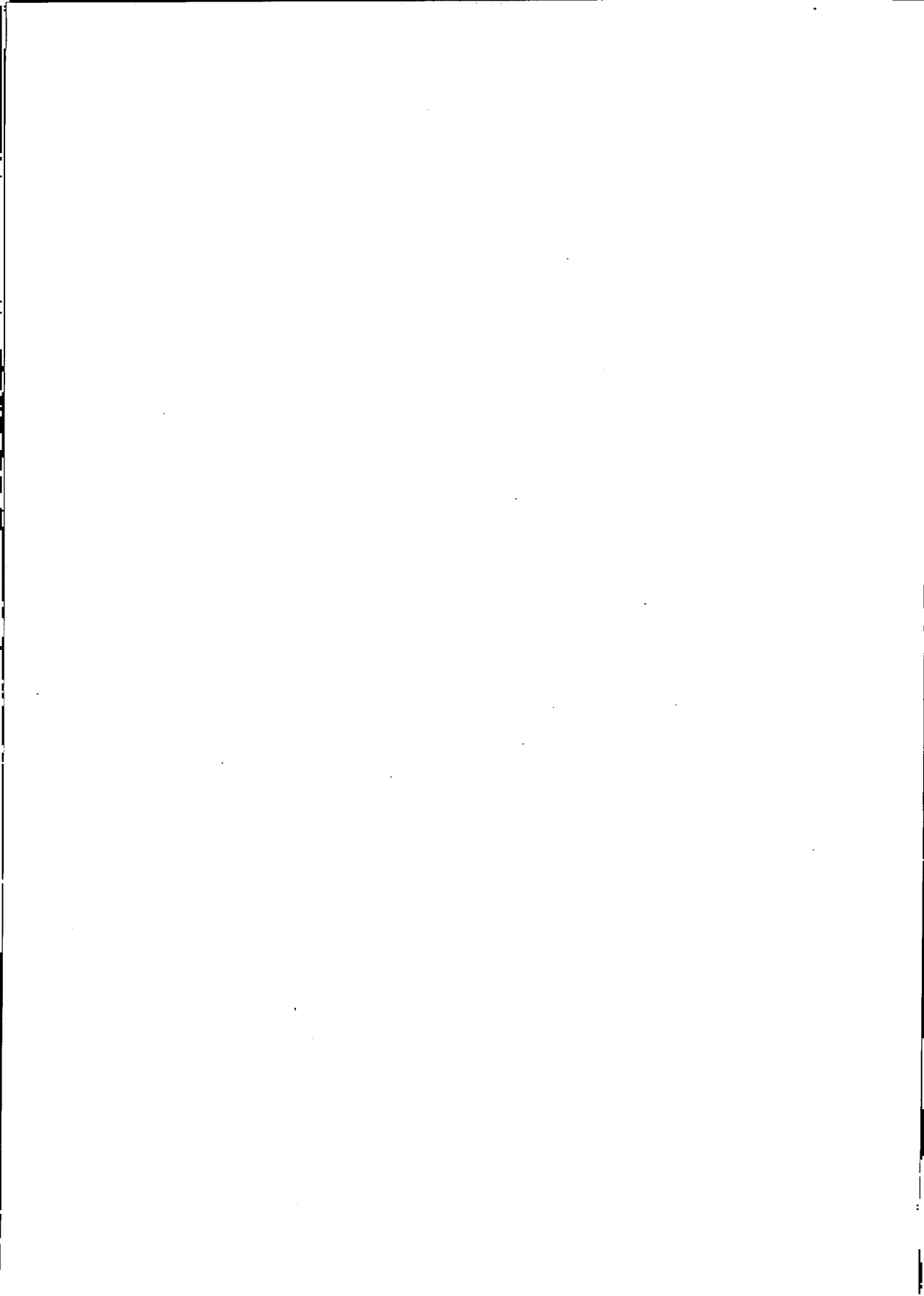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法释[2007]8号)	7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法释[2007]9号)	7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法释[2006]3号)	7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法释[1999]19号)	7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年12月14日 法释[2005]14号)	7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4日 法释[2004]15号)	7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法释[2004]16号)	7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8日 法释[2003]10号)	7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法释[2003]1号)	7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5月30日 法[2005]62号)	7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 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11日 法释[2001]12号)	7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 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2001年4月11日 法释[2001]156号)	7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4日 法释[2000]32号)	770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 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年9月4日 法发[2000]21号)	7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法释[1997]8号)	7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 运钞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 (1999年3月4日 法[1999]28号)	786

附 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年1月16日 [2007]第5号)	78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7年1月5日 [2007]第4号)	79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4年12月27日 [2004]第20号)	798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对外开放协议内容	807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 经理国库；
- (九)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

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